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188號

原告 廖俞晴 住○○市○○區○○路000號7樓
被告 邱國豪 住○○市○○區○○○街00號
悅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志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又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邱國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貳佰伍拾參元，及自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邱國豪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邱國豪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
貳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連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嗣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又聲明被告應
連帶給付原告254,556元，及自本日言詞辯論程序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邱國豪於110年11月26日20時50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沿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內側快車道北往南向行駛，詎被告邱國豪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切換至外側快車道，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中華一路外側快車道北往南向行駛，被告邱國豪所駕車輛右前車頭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原告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85,196元（零件費用118,732元、工資66,464元），復因而受有交易價值貶損6萬元，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車主潘修文已將維修費用及交易價值貶損之債權讓與原告。另系爭車輛為原告代步使用，於維修期間，原告須另行租用車輛代步，受有租金損失9,360元（自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7日，共8日，每日租金1,170元）。又被告悅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悅盛公司）為被告邱國豪之僱用人，被告邱國豪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職務，被告悅盛公司自應與被告邱國豪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4,556元，及自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均以：被告悅盛公司並非被告邱國豪之僱用人，自毋須與被告邱國豪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須扣除折舊計算。此外，原告可向潘修文借用其他汽車代步，無租用汽車之必要。且系爭車輛尚未賣出，無法知悉實際貶值程度為何，應無交易貶值減損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系爭事故因被告邱國豪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肇致，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85,196元（零件費用118,732元、工資66,464元），並租用車輛代步，支出租車費用9,36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系爭車

01 輛維修費用單據暨發票、汽車出租單暨發票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25至31、35、59至75、181至191、245至247頁），且
03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另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254,556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06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得請求賠
07 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二)被告悅盛公司應否與被告邱國豪負
08 連帶賠償責任？茲論述如下：

09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邱國豪賠償146,253元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既
12 因被告邱國豪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禮讓直行車先
13 行之過失肇致，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
14 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邱國豪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5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6 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
18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19 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0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1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參。

25 ②經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85,196元，其中零件費用11
26 8,732元、工資為66,464元，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清單暨發
27 票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31、245至247頁）。次查，系爭
28 車輛為104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
29 123、24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1月26日，已
30 使用6年5月，已逾耐用年限，應按零件殘值計算回復原狀
31 所需必要費用，據此按平均法計算舊品零件殘值為19,789

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8,732÷(5+1)÷19,7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9,789元加計工資66,464元，共計86,253元。又系爭車輛車主潘修文已將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債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契約書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邱國豪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6,253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准允。

(2)交易價值貶損部分：

①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可參）。

②經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市值約為74萬元，於系爭事故發生並修復後，市值約為68萬元，其價值差異減少6萬元等情，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7月15日(111)高市汽商雄字第716號函暨車輛鑑定（價）報告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9至239頁），堪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之交易性貶值6萬元。是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邱國豪賠償6萬元之交易性貶值損失，以回復系爭車輛之應有價值，此要與原告有無實際出售系爭車輛、將來可能之出賣價格為何無涉，被告所辯，容有誤會。

(3)租車費用部分：

①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

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當事人間倘無契約關係，除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外，行為人就被害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8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固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此之保護法益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惟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既係指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自以該法律具個別保護性質，被害人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且所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亦係該法律所欲防止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可參）。

2. 經查，原告主張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支出租車費用9,360元，雖提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單據暨發票、汽車出租單暨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35、181至193頁）。惟查，原告係經車主潘修文出借系爭車輛，而得占有、使用系爭車輛等情，業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55頁）。則縱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造成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須另行租車代步，此係僅屬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借貸債權受有減損所致之不利益，然此並非被告邱國豪駕車過失行為侵害原告人身、物品所衍生之損害，應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是依前揭說明，自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範疇。又被告邱國豪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行為，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認被告邱國豪之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然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欲保

護之法益，應為道路用路人之人身安全、財產完整性免遭不當交通行為所侵害，尚難認為用路人之使用借貸債權為前開規定所欲保護之客體，是亦無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適用。而被告邱國豪係駕車不慎肇致系爭事故，並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造成系爭事故，亦不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綜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租車費用9,360元，自難認有理。

2.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邱國豪賠償之金額為146,253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6,253元＋交易性貶值60,000元＝146,253元）。

(二) 被告悅盛公司毋須與被告邱國豪負連帶賠償責任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本文固有明文，然被害人依上開條文請求僱用人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自需以兩人間存有「僱傭關係」為前提，並因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造成他人損害始該當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悅盛公司為被告邱國豪之僱用人，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自應就上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雖陳稱被告邱國豪所駕車輛為被告悅盛公司所有，可徵被告間存有僱傭關係，並有車籍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惟查，被告邱國豪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投保勞工保險，且此前亦未曾投保於被告悅盛公司名下等情，有被告邱國豪之勞保投保資料在卷足參，已難認被告邱國豪係受僱於被告悅盛公司。又查，被告邱國豪所駕之車輛，於外觀上未見有任何與被告悅盛公司相關之標誌，有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是於系爭事

01 故發生時，客觀上亦無從認被告邱國豪係為被告悅盛公司
02 執行職務當中，難認被告邱國豪與被告悅盛公司有何僱傭
03 關係。至被告邱國豪雖駕駛被告悅盛公司之車輛肇事，然
04 被告邱國豪得使用上開車輛之原因多端，非必然基於僱傭
05 關係，亦可能基於借貸、租賃等原因而得使用，自難以原
06 告之臆測，即認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原告復自陳無其他證
07 據可證被告邱國豪為被告悅盛公司所僱用（見本院卷第25
08 5頁），是無可認為被告間存有僱傭關係甚明，依首揭說
09 明，原告請求被告悅盛公司與被告邱國豪負連帶責任，即
10 屬無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邱國豪應給
12 付原告146,253元及自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翌日（即11
13 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1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19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邱國豪為原告預供擔保，
20 得免為假執行。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蔡妮君